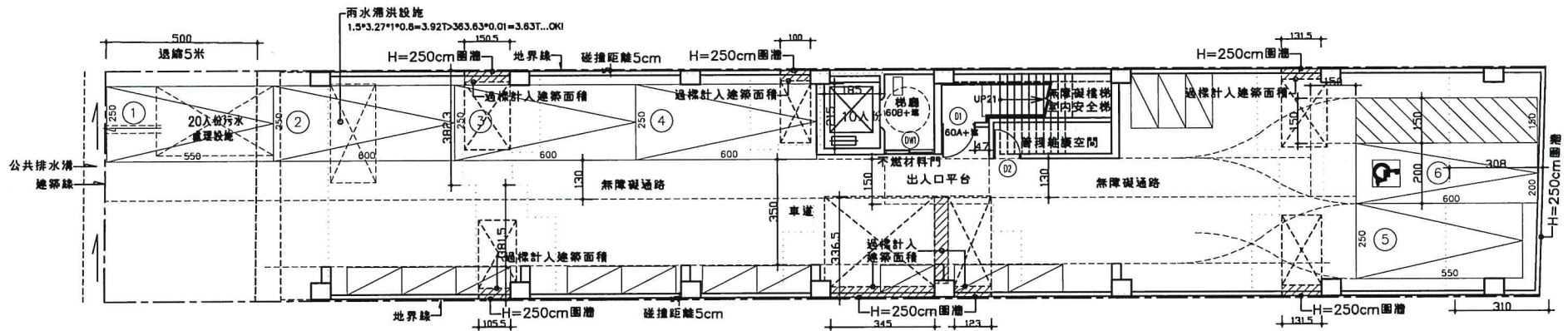


○ 貳層平面圖



○ 壹層平面圖

總頁碼: 14

一、建築物天井鄰地界線側面設置剪力牆疑義：

本案於緊鄰地界側面留設天井，考量結構安全並強化建築前後量體結構之完整性，經專業技師設計與簽證設置剪力牆，於設計圖說詳予標註（詳本提案附件），是否得予同意設置（參考：102年第4次會議提案一之決議內容辦理）。

二、建築物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疑義：

本案為4層公寓（未達10個住宅單位），因基地面寬較小而使地面層無障礙通路部分與車道重疊（詳本提案附件），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尚無禁止或限制無障礙通路不得與車道重疊共用之相關規定，故兩者重疊尚非法所不許（參考：105年第4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內容辦理）。

三、直通樓梯間（非安全梯）、昇降機間等共同使用之梯廳免計容積疑義：

有關戶外直通樓梯及昇降機間所連接的「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區域，是否能檢討162條「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依據106年第2次會議決議（提案十六第二項議題）「本編已有明定，執行尚無疑義」（附圖C處）。然建管科承辦人員提出本案樓梯間並非安全梯間、無明確區劃範圍，又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條之圖1-39-(2)直通樓梯圖例(二)所示「虛線範圍表示樓梯間」是否能與免計容積之梯廳重疊仍有疑問。然若必需將此類「虛線範圍」排除於梯廳之外，則「梯廳」之尺寸卻未能符合本編162條「其淨深度不得小於2公尺」之規定，於計算容積率滋生疑義，故提請討論。

四、本提案相關設計圖說及會議紀錄等資料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緊臨鄰地留設天井處設置剪力牆體者，應經專業技師檢討簽證，確為建築物結構所必須，且於圖說詳予標註者，方能設置。（參考102.7.12召開102年度第4次復核會議提案一及105.5.3召開105年度第2次復核會議提案五之決議辦理）。

二、建築物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尚無抵觸現行法令。(參考105年第4次復核會議提案六之決議內容辦理)。

三、「非安全梯之直通樓梯間」與「昇降機間」共用使用形成「梯廳」空間(非同一使用單元)，其淨深度大於2公尺者，得標示為「梯廳兼樓梯間及昇降機間」，依本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免計入該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有關宗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安南區安吉段817-17地號，已領有(106)南工造字第01556號建造執照在案。因同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建築物附設法定停車空間是否得併排設置？且本案貳層供機械室使用，因申請使用用途特殊(詳本提案附件-設計圖說)，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部分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為宗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吉工業區擬建造壹幢廠房(詳本提案附件)，因該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4條規定其附設停車空間，比技術規則停車位標準嚴格，因該廠房人力極為精簡，且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停車位應可併排設置。
- 二、根據103.9.30召開103年度第9次復核會議提案十之決議：「本案工廠所在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較為嚴苛，且該廠房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停車位可前後併排設置。因所在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較技術規則停車規定為嚴苛，不論其使用用途類別，而該建築物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超出技術規則規定之停車位可前後併排設置，惟其前後併排深度以不超過四輛為原則。」
- 三、因貳層申請為機械室(非居室)僅供機房設備空間使用，無法供身心障礙者進出與使用，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是否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

<主文 p4>

總頁碼：4

總頁碼：18

<附件P10>

【提案五附件】

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依公會意見，建議依既有建築線指示文件，並依民國 61 年鄰房的使用執照上所標示「3m 現有巷路」退縮基地。該退縮部分，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得計入法定空地。另為顧及住戶出入安全，建議本次申請基地之建築物能退縮建築，該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105.9.5 第 4 次提案六決議

提案六：建築物無障礙通路是否得與車道重疊？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為五樓公寓，地面層行動不便通路部分與車道重疊（詳本提案附件之圖說），是否適法？

建議：建築物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尚無牴觸現行法令。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 章（無障礙通路專章）尚無禁止或限制與車道重疊共用之相關規定；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1：「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是本案設置之無障礙通路尚無違反現行法令之處。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

提案七：地面層 3 公尺防火間隔範圍內，設計半戶外空間，是否需設置 1 小時防火時效外牆與地界區隔？提請研議。（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總頁碼：7

總頁碼：19

<附件P11>